

電機系甲組會議室借用原則

110.08.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

一、借用資格：以本組教職同仁及研究生申請開會為主，但以系務行政開會優先。

二、借用方式：

(一)至個人 PORTAL 場地預約申請。

(二)假日不開放借用，平日借用時間為上午 8:00 開始、下午至 17:00 止。

(三)平日借用請至甲組辦公室，須抵押學生證並借用公用門禁卡，使用完畢後至系辦領回學生證；教職同仁則以校方識別證開門(需事先至系辦設定門禁)。

(四)使用完畢須依照系上相關規定，整理復原並關閉電源等，若違反規定將取消借用資格。